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 (青年路) 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6010318000588001003

招 标 人: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评标办法	7
5.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投标文件的递交	8
7.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特别提醒	8
9.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保密	17
1.6 语言文字	17
1.7 计量单位	17
1.8 踏勘现场	17
1.9 投标预备会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22
3.8 资格审查资料	22
3.9 暗标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8 合同授予	26
8.1 定标方式	26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6
8.3 签订合同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9.5 投诉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4
一、工程概况	44
二、词语限定	4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4
四、总监理工程师	44
五、签约酬金	45
六、期限	45
七、双方承诺	45
八、合同订立	45
1. 定义与解释	47
2. 监理人的义务	48
3. 委托人的义务	51
4. 违约责任	52
5. 支付	53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3
7. 争议解决	55
8. 其他	5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7
1. 定义与解释	57
2. 监理人义务	57
3. 委托人义务	61
4. 违约责任	61
5. 支付	6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2
7. 争议解决	62
8. 其他	63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8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69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69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69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69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71
2. 投标函	7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4. 授权委托书	7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6.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76
7. 项目总监委任书	77
8. 诚信承诺书	78
9.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80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81
11.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3
12. 其他材料	85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董安国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区

2.2 工程规模：位于青年路，西起外环西路，东至跃龙路，本次项目建安投资额约 12000 万元；

2.3 监理范围：工程范围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更新改造、对施工影响范围的设施修复等。

注：完成施工图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和发包人所需的所有服务。

2.4 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代表业主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2.5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2.6 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220 万元。

2.7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8 其它：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改造或新建工程，须包含雨水及污水工程量。

备注：(1)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监理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业绩内容的，则另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3.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工程主体已完工，原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参加其他项目投标的，也视为无在监工程)。

3.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30 分**。

5.2 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30 分**，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系统。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工农路 235 号	地 址：	南通市江海大道 488 号金贸国际 25 楼 2501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董安国
电 话：	0513-81550379	电 话：	18912299056
		电子邮箱：	81229889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3-815503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1.1.4	项目名称	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区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期 24 个月，具体施工期以实际施工期为准，如工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u>监理服务期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u> <u>注：受电子投标系统模板限制，系统中工期统一填写为 240 日历天，系统中工期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监理服务周期按招标文件执行。</u>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答疑或修改或补充说明文

		件由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它材料	相关材料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如授权)；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总监委任书；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本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信用评价结果； ☒ 诚信承诺书； ☒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 报价	相关要求见 3.2 投标报价
3.2.4	其他阶段监理费 报价(缺陷保修期 报价)	缺陷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用为： 220000 元 ，已含在投标人的总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4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 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伍份完整的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优盘一份） 。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具体规定：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 9 时 30 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 和人员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u>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以上单数。</u>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 是 ☒ 否
8.3	履约保证金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本次设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110000 元 中标人应在正式签订监理合同前向招标人递交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负责受理履约保证金的单位：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户名：南通市财政局 开户行：农行营业部 账户：707001040001772
10.2.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 （1）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9.5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或优盘上（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 **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 **QQ： 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特别提醒: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20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审查。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只对总监理工程师作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件“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部分的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可能会以发布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经招标办备案后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4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里的内容提交(未尽之处详见“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1.2 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交)。

3.1.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必须将交通工具、设备投入等一切费用全部考虑在内。）

3.2.2 工程监理费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

监理费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收费基价并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费用为 **220000 元**，须在报价中一并予以考虑（下同），并承诺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

结算监理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监理投标下浮率）+各种奖励-各种罚款

注：（相关的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保修因素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

注：保修因素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

监理费最终结算数以审计机关审定数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本工程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数字投标文件）。[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伍份完整的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或优盘一份）]

3.7.2 数字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1.2 数字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4.1.4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5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网上招投标系统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

4.1.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1.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撤回

4.2.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抽取相关系数；
- （6）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3.2.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2.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3.2.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3.2.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2.6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本项目不适用)；

6.3.2.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3.2.8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6.3.2.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2.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2.1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2.12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6.3.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2.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2.15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2.1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2.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6.3.2.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为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正式签订监理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递交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监理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条、第 8.3.3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

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且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开、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开标→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开标→技术标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及评标原则

1、若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的，则招标失败，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报价以一次性下浮率报价为准，各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总价根据建安投资额 12000 万元、相关的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及下浮率报价计算填报。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下浮率报价相对应，若根据下浮率报价等计算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时，将根据下浮率报价修正投标总价。

4、评审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法）。

5、在开标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的 Q1 值。

6、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 3 个中标候选人。

7、特殊情况的处理：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改变中标结果。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单位进行处理。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并按照下表所列《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后续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项目总监委任书	按照附表格式要求填写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证书	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单位为投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

		标人本单位)。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 监理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 7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主干路改造或新建工程, 须包含雨水及污水工程量。	备注: (1) 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 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其余内容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如监理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不一致的, 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业绩内容的, 则另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 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 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时间必须有效)、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无在监工程	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工程主体已完工, 原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参加其他项目投标的, 也视为无在监工程)	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工程主体已完工, 原发包人书面同意总监参加其他项目投标的, 也视为无在监工程)(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诚信承诺书	按照第五章附表《诚信承诺书》要求填写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五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要求填写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按照第五章附表《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要求填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①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上述各项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满分 16 分）

（一）监理大纲（暗标编制，满分 14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监理大纲	1	组织协调方案及技术建议： 须针对本工程特征，制定工程组织协调方案，并提出技术建议，详细、高效、切实可行。	2.8-4.0
	2	投资控制监理方案： 制定合理的投资控制方案和监理措施，且监理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1.4-2.0
	3	质量控制监理方案： 制定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和监理措施，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监理规范要求、责任落实到人。	1.4-2.0
	4	进度控制监理方案： 根据招标人对本工程的进度要求，统筹考虑文明城市创建、高温、雨期、大风、环保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进度控制方案和监理措施。	1.4-2.0
	5	安全施工监理方案：	1.4-2.0

		制定合理的安全监督方案和监督措施，监理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6	环保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 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材料堆场设置、废弃建筑材料和多余土方处置、噪音降低、扬尘洒水、现场污染源控制等方面，以及施工现场全线标准化围挡和美化等方面，制定合理的环保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	1.4-2.0

注：1、技术标评委从以上几方面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独立评审，监理大纲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若评分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时，则评委应出具低于计分标准上限的 70%的书面评审意见。

2、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本工程技术标监理大纲采用暗标，技术标监理大纲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包括图签、图章及其它与投标文件要求无关的标志记号）、人员姓名、页眉页脚、页码、水印、业绩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的标记标识。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标内容不超过 120 页。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采用暗标形式，满分 2 分，问题共 2 题，每题分值为 1 分）

请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按开标大厅电子大屏显示)签到参加现场答辩，逾期到达或未参加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的得分为 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评审将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水平采用书面暗标答辩的方式进行考核。

2.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

3.答辩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不低于 7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四、商务标评审（满分 84 分）

（一）综合能力评审（满分 24 分）

1.项目监理单位（满分 10 分）

1.1 总监理工程师（6 分）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满 6 年的，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2 分。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8 年（含）及以上的，得 2 分；5 年（含）-8 年（不含）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执业（职业）资格证书载明的“批准日期”或“签发日期”或“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1.2 专业监理工程师（4 分）

拟派的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具有一个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须同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原件的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

2.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满分 4 分）

全站型电子速测仪、电子经纬仪、氯离子检测仪、混凝土回弹仪、自动安平水准仪。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原件的复印件，仪器证书齐全得 4 分，缺一项仪器证书扣 1 分，扣完为止。

3.企业市场信用评价（满分 6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监理）信用得分*6%（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企业(监理)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监理信用得分为准。

4.类似业绩（满分 4 分）

4.1 企业业绩（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7000 万元（含）及 以上的城市主干路改造或新建工程的，得 2 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安投资额（或竣工决算价、审计价）10000 万元（含）及 以上的城市主干路改造或新建工程的，得 4 分。以上提供的城市主干路改造或新建工程业绩须包含雨水及污水工程量。本项最多提供 1 个业绩，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加分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须为不同业绩。

（1）业绩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或结算审计核定单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有矛盾，以时间在后的为准），其余内容的认定以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监理合同与竣工验收证明不一致的，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充分体现业绩内容的，则另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业绩证明材料须从诚信库获取。

（二）投标报价评审（满分 60 分）

本工程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确定的监理取费标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率报价，并约定下浮率为正数。（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

1、下浮率报价评审步骤如下：

本工程设最高投标限价：最小下浮率 25%。投标下浮率报价小于 25%的商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剩余投标报价进入后续评审。

2、确定评标基准价：

（1）根据通建工〔2017〕246 号文件精神，本工程设合理报价区间为下浮率 25%

（含）-35%（含），合理报价区间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合理报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合理报价区间内的投标人<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合理报价区间内的投标人≥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1-[（1-A）×Q1+（1-B）×Q2]。

其中：

B=最高投标限价，取下浮率 25%，以 0.25 代入公式；

Q2=1-Q1；Q1 值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产生，Q1 值设定为 10%、15%、20%、25%、30%。

（3）计算报价评审得分

下浮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60 分，下浮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少 1%扣 0.2 分，下浮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多 1%扣 0.1 分。不足 1%的用直线内插法（评分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示例：①假定评标基准价为 31%，若投标报价为 30%，则计算公式为：60-[(31%-30%)*100*0.2]=59.8 分，投标报价为 32%，则计算公式为：60+[(31%-32%)*100*0.1]=59.9 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能力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当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如遇并列排名第一时，监理报价评审得分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如监理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决定中标单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

招标。

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按废标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2024 年度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2

2024年度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得分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02788854895B	89.70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206217168138759	84.11
江苏奥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92MA271YB48L	89.89
江苏佰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21MA1PXH3T4L	86.11
江苏碧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91MA208PJ38E	92.40
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23138697912E	92.30
江苏璀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21MA1WRTNN9T	84.11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170375516XX	84.11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027353148953	97.10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11007115467472	81.59
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917737988863	94.60
江苏广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81MA254FX912	89.60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300136431467H	91.90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12837290147736	88.70
江苏海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81MA7ER3B758	84.11
江苏华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12MA1X3AWY49	84.50
江苏华盛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800MA21ELGA99	92.96
江苏华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2682194673G	96.50
江苏际龙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82MA21DFEQ5J	84.99
江苏佳晟轩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90006018784X9	67.95
江苏建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2MA1XDJBCX7	88.14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2175507995XE	92.22
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000562987812X	84.91
江苏金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3206000944274930	67.95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91749448923R	97.18
江苏馨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320611MA1YXGGY3T	78.82
江苏启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1MA27N9KT10	84.11
江苏睿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82MA7LF48J8K	89.39
江苏三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91848K	87.90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0075731284XD	91.76
江苏省苏通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11778025057T	98.72
江苏双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12MA1UW5BH3G	89.19
江苏腾啸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1MA1MEAE1XP	84.11
江苏永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12738278383A	85.80
江苏永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17584519995	86.11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201155894390744	90.50
江苏智瑞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21MABU9NU82M	85.97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027720484345	94.45
江苏中科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682MA22B86TX2	77.39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330976524U	90.90
南京航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33392948961	67.95
南通诚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12MA269YPM7N	89.30
南通诚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11778690321P	96.28
南通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007185657486	98.81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47037803145	96.26

南通方圆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02757972469M	91.22
南通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91742459216X	95.93
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2689629174D	88.39
南通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91737802112R	93.25
南通金大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12703773704F	89.70
南通金顺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1MA1TB0MQ8K	88.80
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92711519378M	94.54
南通瑞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81703757499J	86.91
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91743910881T	95.70
南通市泛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691138326302M	97.30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6021383091666	98.15
南通市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02711519773H	96.75
南通市精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69113832995X6	91.92
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02714061956N	97.72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612735326386E	88.80
南通铁军建设监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3206126709665840	96.05
南通永恒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02703726625E	92.64
南通禹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1MA24TCM21F	87.05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0025183195XB	99.55
南通中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32060279653834X0	86.11
南通众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02314000687Q	88.25
如皋市城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682MA26HB8Y8Y	84.80
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320682467766421L	85.10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0228000116776	84.11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10230751877364M	89.60
苏州工业园区恒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94734411458B	87.71
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09736517336L	88.31
盐城现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20913722218642C	67.95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517XG	84.11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3208916821718859	84.11
正元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320612559291400Y	95.43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94134845922C	94.95
中南市政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91420112177605160V	90.69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06717944105p	89.40
中聿铭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20991585516132F	84.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
2. 工程地点：南通市区；
3. 工程规模：位于青年路，西起外环西路，东至跃龙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次项目建安投资额约 12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及：廉洁协议、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

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价_____（¥_____），最终结算价以南通市审计局审计核定价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字）

业主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

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

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

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通用条件；（5）招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招标监理范围包括：

招标内容为崇川区综合管网改造提升一期工程（青年路）施工监理。

招标监理范围：工程范围内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给水管道更新改造、对施工影响范围的设施修复等。

注：完成施工图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和发包人所需的所有服务。

监理工作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代表业主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对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凭借自身的技能和经验，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为设计院提供建设性改进意见，并协调市有关部门完成各项报批工作；

（2）审核承包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及图纸进行施工。

（3）协助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前期和外部管线的协调工作以及审核承包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对所有管线的管位（含平面和高程）进行复测验收；

（4）审查督促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体系（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按市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督促检查并考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及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若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参与分析及处理工程安全事故的全过程；

（5）监理人员应熟悉及消化各专业图纸，了解设计要求、意图。协助组织设计交底、施工图纸会审及审查设计变更；

（6）审核承包单位提出的分包单位的资质；

（7）复核计算已完工程量，对工程变更和技术核定调整的工程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并对结算进行初审；

（9）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并履行见证取样、送样、封样职责。同时配合业主考察设备供应，进场设备开箱检验及安装调试确认；

（10）按时向业主提供形象进度报告，每月向业主提交监理月报；

（1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基础、结构中间验收和竣工预验收，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资料备案手续；

（12）按照工程监理规划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监理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工序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并及时检查质量保证资料记录；

（13）负责竣工图和各项工程质量资料的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14）国家、省、市规定监理工作的内容；

（15）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3）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交底、答疑和图纸会审纪要；（4）工程施工合同（含合同组成文件）；（5）经业主认可的监理大纲、细则及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6）业主签发的工程监理委托书；（7）现行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8）其它：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所示：

人员配备标准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其他监理人员	4 名	有培训证，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中至少要有一人持见证取样证书）。
合计（不少于）12 名 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无条件及时到岗。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实际施工进度适时到岗，平时现场的监理人员须≥10 人。监理工作中需有专人负责项目安全监理和造价工作，需持证上岗。如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条件增加监理人员。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并按工程施工阶段由建设单位确定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时间，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注：①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持有监理上岗证。

②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的上述表中的监理人员，业主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③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的专业以监理注册证书中的注册专业或所学专业（即学历证书中的专业）或职称评定专业（职称证书无专业的以职称评定表中专业）为准，并且必须与所设专业岗位相适应。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如需要更换，应该得到委托人批准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本协议书及监理规范中相关内容。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量签证以及其他超出委托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开工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后实施。（2）每周四下午 5：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周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统计报表给委托人。（3）每月底 28 号上午 9：00 前报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承包人的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初 6 号前报经总监签认的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给委托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委托人要求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约 45 平方米的办公生活用房，监理人只有使用权，办公和生活设施设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___/___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本工程结算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下浮率）+各种奖励-各种罚款（相关的专业系数（取 1.0）、复杂程度系数（取 1.15）、高程调整系数（取 1.0）、保修因素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结算监理酬金中已包含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以经政府核定的本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合价（含主体、配套工程，未核定概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审计价计入）为计费额，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标准，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的收费基价。

本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费约定为：**22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总价值中。

最终监理费以南通市审计局的审计审定数为准，监理服务费不因施工工期的延长而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5% 的监理费，工程完成主体 30% 后，再支付 20% 的监理费，工程完成主体 80% 后，再支付 25% 的监理费；工程完成监理预验收后再支付 20% 的监理费，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除交通设施、绿化外）、交付了两套规范完整的监理资料、办理完档案交接手续和竣工备案手续并完成对施工和检测单位的结算审核后付至监理费结算初审额的 80%（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移交或无法竣工备案的情况除外），第三方审计出具监理费审计核定单后付至审计核定额的 90%，审计机关出具项目监督审计报告且质保期满后按照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结清尾款。

以上监理费的支付不计息。

备注：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监理费已超付情况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监理费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监理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监理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南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的试验取样、封样和送样过程进行见证，若监理人未按规定进行见证或作出虚假见证，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将扣罚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9.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江苏省建设厅统一的监理示范表式（不适用于市政工程的少数表式另行议定）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监理任务完成时，监理人应复制两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给委托人。

9.3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委托人在开工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该工程的完整、齐全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纪要等。

9.4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详见附录 B。

9.5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0。

9.6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0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0

名服务人员。监理单位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9.7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合格起两年内，监理单位应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实行回访制度，并对发现的问题书面告知委托人，若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则发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处理至符合要求为止。

9.8 监理单位应在本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经委托人同意的延期批准中的竣工日期前，组织合格的竣工预验收，并书面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至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否则视作违约，并且每延迟一天，委托人将扣罚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9.9 监理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督促承包人在竣工预验收前整理完整的工程资料。若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作违约，除由监理单位责成承包人达到要求外，视情况扣罚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

9.10 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结算，委托人提交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审定，审定结果与监理人的审核结果相比，要求准确率达95%以上，若有权部门在95%基础上再有核减，视作违约，并且核减率每超过1%，扣减监理费结算价的3%作为违约金。中间值按直线法内插计算。

9.11 委托人要求设立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 **110000 元**。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并应在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28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及装订成册（包含对检测费用的审核），否则视作违约，并且每延迟一天扣减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

当监理费审计核定单出具后，如已支付的监理费超过监理费审计审定额的，则超付部分在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余额可退还，不足扣减的，由监理单位在15日内继续返还；如已支付的监理费未超过监理费审计审定额的，则全额退还该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

9.12 监理单位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执行的，视作违约，并视情况扣减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9.13 监理人员未能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的，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现1项（次），扣减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问题或者影响工程进度、增加造价的，视严重程度，再扣减监理费肆仟元作为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扣减全部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如被发现现场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或设计文件要求的现象，监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发出明确的正式书面通知的，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现一项次，扣减监理费壹万元作为违约金。

9.14 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和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规定进行考核登记（该考核台帐作为监理人审核施工结算的依据之一），若发现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不实的，视作违约，并且按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

9.15 监理人承诺：

（1）监理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如果本工程工地在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视作违约，并且每被通报批评一次扣减监理费壹万元作为违约金，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被新闻媒体单位曝光的，扣减监理费伍万元作为违约金。

（2）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绝不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报委托人批准，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费伍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扣监理费壹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的，视作违约，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每天扣减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现场配备有独立于施工单位外的有效的测量、检测设备、工具、仪器、通信、信息设备（配备数码相机、摄像机各一台）、交通工具等，如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后，监理机构现场未配备上述仪器设备的，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现缺少或无效一套，扣减监理费壹仟元作为违约金。特殊情况（离职等不可抗力）除外。

（3）若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承诺将无条件按委托人的要求办理，并不增加监理费用。

不称职监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未按规范、标准或合同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导致工程质量、进度、费用等方面出现问题。具体表现为：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下降或出现安全隐患；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对进度进行监督和控制，导致工程进度滞后；未能严格控制工程费用，导致超预算或费用结算出现问题；未能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的不规范行为未加制止或未及时上报。

2）项目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出现代签和越级签字行为。

3) 监理人员在处理现场问题时发出违章或者错误指令，导致工程质量事故。

4) 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者配件按照合格的标准签字，导致使用不合格材料。

5)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者合同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导致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

6) 对不合规定的、不合要求的、不合合同约定的未签发监理工程书面通知单，未要求施工企业改正。

7)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未按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8) 监理项目部未派遣有资质的安全监理工程师进驻工地现场，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方案、特殊工种人员持有证件情况进行审查，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方及时消除隐患，并告知建设方。

不称职监理行为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监理人员，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减监理费叁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扣减监理费壹万元作为违约金，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减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将被更换的监理人员列入城建中心黑名单，不得参与城建中心的项目。

(4)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及监理员都在施工现场，出勤日不少于 25 天/月。如发现少于 25 天/月，视作违约，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少一天扣罚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他人员每缺少一天扣罚贰仟元作为违约金。经委托人批准的除外。

(5)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证书以及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所持的证件证书（身份证、学历、职称、执行资格等）都是合法有效的，如有弄虚作假，视作违约，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已完监理费用不予结算。

(6) 监理人确保在开工前，在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内配备本工程适用的所有的规范、验收标准等资料两套，如缺少或使用错误的规范、验收标准，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

(7) 监理人应当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

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及时检查和审查承包人的分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违法分包行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纠正，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否则视作违约，委托人将扣减监理费贰万元作为违约金。

（8）本工程一旦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监理人应当立即按照程序上报。如被证实监理人瞒报、谎报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视作违约，扣减监理费伍万元作为违约金。

（9）委托人定期或临时通知，要求监理机构负责收集、编制或审查的报表、资料，监理机构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完成的，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壹仟元作为违约金。若监理机构编制、审查的报表、资料，经证实不属实的，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费贰仟元作为违约金。

（10）监理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区扬尘在线监测监控工作的实施意见》（通污防攻坚指办〔2021〕50号）等文件精神，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六个百分百”的标准落实扬尘污染管控措施。如现场发现有不符合上述文件精神要求的现象，而监理机构未能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正式书面整改通知，导致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每发生一次，除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扣减监理费伍仟元作为违约金。

9.16 在保修阶段，委托人及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机构未能按要求进行监理的，视作违约，并且每发生一次，除要求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另扣减监理贰仟元作为违约金。

9.17 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本合同签订，即为监理人同意委托人直接扣除相关监理费。

9.18 因监理人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监理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委托人卷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的，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财产保全及执行费用等一切直接损失。

9.19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见本协议书相关条款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见本协议书相关条款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	45m ²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监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全部响应。**

（二）我方决定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监理收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标准，确定下浮率（下浮率为正数）为_____%。缺陷责任期的监理费 **220000元**，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结算审核履约保证金 **110000元**。

（四）我方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7.项目总监委托书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项目总监：_____（签字）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的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如我方中标， _____（项目名称）的单项工程委派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公告（（2017）第 35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所有监理人员均须在投标单位注册，身体健康。招标人可能根据工程具体特点，要求适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当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应专业监理员或更换有关监理人员。

3、如我方中标后，此项目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且自愿接受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审计局、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监督与管理，如发现工程款有违规使用情况，则自愿按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5、我单位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人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设备、检测仪器及时进场，且投入使用。

10、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1、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防治办法》（苏建监[2004]272号）规定，投标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往工程中无不良记录（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为准）。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监理（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那么我方自愿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0.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11.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 标 人 名 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1.投标资格无效；
-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

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12. 其他材料